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5-038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大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就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公开选聘，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所进行了沟通，大华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并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 2、人员信息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夏瑞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9 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宝娟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4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卫婵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海蓉女士，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3 家。

##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4 年度的审计收费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大华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就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公开选聘，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所进行了沟通，大华所对该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及职业素养，具备对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